

2021年度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受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以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处罚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九)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负责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城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十一)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治理方面的工作。

(十二)负责《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城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依法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80 人，实有人数 45 人。内设科室 6 室 7 中队，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室、纪检监察室、督查室、法规室、安全生产室、月茨中队、金桂中队、宋家桥中队、机动中队、市政环卫中队、治违一中队、治违二中队。

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105.67	20	
八、其他收入	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	1643.85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617.2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4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140.33	结余分配	24	113.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757.60	总计	26	1757.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7.28	1511.60					105.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7.28	1511.60					105.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6.48	1490.81					105.67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3	33.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	7.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385.33	1279.66					105.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75	170.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0	20.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80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3.85	164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3.85	1643.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3.05	1623.05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3	33.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	7.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411.91	1411.9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支出	170.75	170.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0	20.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支出	20.80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	1511.60	1511.60		
本年收入合计	9	1511.60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11.60	1511.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511.60	总计	28	1511.60	151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11.60	151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11.60	1511.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90.81	1490.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3.03	33.0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7	7.37	
2120104	城管执法	1279.66	1279.6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75	170.7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80	20.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80	2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60	30201	办公费	3.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04	30202	印刷费	3.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1.50	30203	咨询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6.6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8.2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46.4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3.2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9.32			
人员经费合计			591.56	公用经费合计				92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8 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 XX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757.6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17.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1.6万元，占93.4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5.67万元，占6.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64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3.8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1.6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1.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5%，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11.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1511.60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8.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55%，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在职人员、退休人员 2019 年度综治考核奖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城管大队协管员 2020 年 11 月加班费、戴家岭金城燃气工地绿篱围挡租赁费、宣传制作款等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69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由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账务到本单位，人员调整，工资调标，增加治违大队协管员劳务费及日常支出等。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 2020 年第三季度治违大队全市考核荣获第一

名奖励经费、治违大队法律顾问服务费、疫情防控物资、拨付办事处治违控违工作经费、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等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7、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治违大队购买二轮摩托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11.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1.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公用经费920.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0.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公务接待0批次，累计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公务购车数量为0，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0.04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29万元，用于参加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骨干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赴成都参加城市管理执法业务骨干培训班培训，开支0.57万元；用于参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封闭式集中培训，人数5人，内容为参加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人员封闭式集中培训班培训；开支0.72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受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委托管理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重点项目。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一、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受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以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统一执法，依法统一行使区本级城市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负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 3、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 4、负责辖区内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行政处罚工作。
- 5、负责辖区内户外招（店）牌、指示牌设置及沿街门店商业文化活动占道的行政处罚工作。
- 6、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 7、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 8、负责辖区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 9、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管理方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
- 10、负责辖区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城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

11、负责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的建（构）筑物治理方面的工作。

12、负责《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市城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规定的其他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依法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科室 6 室 7 中队，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室、纪检监察室、督查室、法规室、安全生产室、月茨中队、金桂中队、宋家桥中队、机动中队、市政环卫中队、治违一中队、治违二中队。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21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698.01 万元，2021 年度总收入 1617.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05.67 万元。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4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85 万元，占 100%。

2、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1）资产管理：2021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财政要求登录新版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2）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法规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财、物，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了钉钉考评制度、内部考核制度等管理办法。

3、单位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98.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6.55%，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在职人员、退休人员 2019 年度综治考核奖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城管大队协管员 2020 年 11 月加班费、戴家岭金城燃气工地绿篱围挡租赁费、宣传制作款等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69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9.6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由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账务到本单位，人员调整，工资调标，增加治违大队协管员劳务费及日常支出等。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7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发放 2020 年第三季度治违大队全市考核荣获第一名奖励经费、治违大队法律顾问服务费、疫情防控物资、拨付办事处治违控违工作经费、车辆保险费及维修费等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治违大队购买二轮摩托车。

4、部门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制度程序进行审批,2021年度三公经费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7、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1年度预算已按要求委托区财政局在网上公开,决算已按要求提交,将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二)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11.60万元,2021年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账务由原株洲市荷塘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与原株洲市荷塘区治理违法建设综合管理大队合并而成,为新增单位上报,无上年相比数据。

整体支出情况:

1、办公费3.77万元; 2、印刷费3.42万元; 3、咨询费5万元; 4、水费2.14万元; 5、邮电费0.37万元; 6、差旅费0.82万元; 7、维修(护)费0.32万元; 8、租赁费11.25万元; 9、培训费1.29万元; 10、专用材料费7.65万元; 11、劳务费746.47万元; 12、委托业务费24.06万元; 13、工会经费25.28万元; 14、其他交通费用50.62万元; 1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32万元; 16、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8.28万元; 17、基本工资163.60万元; 18、津贴补贴153.04万元; 19、奖金71.50万元; 2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7万元；2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4万元；22、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5.35万元；23、住房公积金55.14万元；24、退休费25.35万元；25、奖励金33.26万元。

经费使用成效：

2021年，荷塘区城管大队认真落实市城管局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株洲城管“全省一流，全国有重要影响”工作目标，立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努力践行执法为民承诺，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城区市容环境持续向好。

1、围绕“基础更牢”，从严从实强党建。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到株洲市烈士纪念园开展“学党史，感党恩，忆先烈”主题党日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弘扬红色精神。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托门店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完成“微服务”90件。组织10余名党员参加“献一份热血，庆百年华诞”无偿献血活动。

2、围绕“疫情防控”，勇于担当筑防线。一是全面排查，做好自身防护。防控期间，发放口罩7000余个，消毒液500余瓶，新冠肺炎疫苗做到了应接尽接，有效筑牢了城管系统内疫情防线。二是助力核酸检测工作。支部党员带头迅速建立了一支90余人的应急先锋队，分班值守，轮流上岗，确保了日均6000余人的核酸检测工作量有条不紊的进行。三是助力隔离酒店工作。先后派驻了20余名执法队员驻守隔离酒店，协助医务人员对隔离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主动作为担任起“送餐员”、“保洁员”。四是全面做好市容秩序管控。加大对农贸市场、商场、医院、宾馆、学校、工地、车站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巡查执法力度，大力整治“十乱”现象，严格禁止聚集性占道、摆摊行为，减少病毒传播风险。

3、围绕“市容更靓”，多措并举优环境。一是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示

范街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示范街宣传活动，通过问卷、小游戏、问答、发宣传手册等形式向过往市民征集示范街意见，以此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创新推出了城市精细化管理V2.1系统，成功创建了钻石路、玫瑰路示范街。二是深入开展违规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工作。拆除违规设置和存在安全隐患广告、招牌、仿交通指示牌共计拆除67处1544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城市空间秩序。三是扎实开展人行道违停整治。坚持以人为本、疏堵结合，增设摩托车停车位300余个，针对机动车人行道违停贴单1万余起。率先在荷塘区政务中心一楼大厅设置违停自助处理终端试运行，实现自助缴费。四是深化城市管理精细化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自1月份以来，根据日常巡查、上级交办、群众投诉等信息来源共计评选最佳门店45家、优秀门店68家、不合格门店44家。五是加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周边市容秩序管控。2021年以来，针对出店经营、占道经营、乱贴乱挂等各类市容、环卫类问题立案查处289起，罚款26.73万元，其中综合执法服务平台办案率达90%。

4、围绕“空气更清”，标本兼治保生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巡查监管职责，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21年以来，针对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问题立案40起，罚款1.7万元。取缔了工大后门5家移动餐馆以及金域半岛、钻石大厦边2处新疆籍违规占道的烧烤摊点。扬尘污染方面：新增防尘网覆盖面积约76.3万平方米，种草植绿化降尘面积约6.7万平方米，设置降尘雾炮机30台，新建洗车平台15处，新设围挡25处约4710米，硬化道路5处650米，设置视频监测、扬尘在线监测仪工地3个。

5、围绕“满意更多”，全力以赴优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树立执法为民服务为民新形象，按照市城管局“三微”工作思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城市管理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门店诚信等级评价等工作，积极开展“微服务”实践活动。结合门店诚信等

级评价工作建立微信群，实施“微信群值班”，完成“微服务”90件。

6、围绕“队伍更强”，凝心聚力抓建设。一是组建城管执法督察队伍。按照市城管局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录的方式，组建了一支5人的执法督察队伍（其中男队员2人、女队员3人），统一配备执法装备，充分展示城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二是开展军事队列训练。聘请专业教官组织实施军事队列训练，组织大队全体人队员开展大型集训10次，着力培养队员令行禁止的工作作风，有效改善了城管队员的“精气神”，增强了组织纪律性，提升了城管执法队伍形象。三是开展教育培训。积极参加省厅、市城管局组织的各类培训，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综合执法服务平台、执法文书制作等各类培训10余次，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队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四是加快推进中队规范化建设工作。以荷塘区大坪路原国土局办公楼为基础，积极向区政府争取专项资金，目前已完成设计和初步改造，拟作为3个中队规范化建设阵地。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的全盘计划不够周详，对临时性增加的任务存在资金使用预算管理边制定、边分析、边落实的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尽量做好前期调研，制定计划，严实预算方案，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四、请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